第四号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为方便上市公司开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一般规定**

1.本指南归纳了网络投票的相关要求，涵盖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包括网投准备、网投方法、网投结果统计，供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参考使用，以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水平。

2.上市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适用本指南。

3.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4.上市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需要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5.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等涉及网络投票的相关主体，可以分别与本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信息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二、通知与准备**

1.上市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本指南的编制要求编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0301公告类别提交公告，股东、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通过0308公告类别提交公告。

公告中应载明参会股东类型，按照A股、B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优先股进行分类。上市公司发行多只优先股的，还应区分不同的优先股品种。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编制要求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提交，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2）增加临时提案；

（3）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4）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申请表信息。

如需同时披露前述多项情形的，可以选择0311股东大会补充更正公告类别合并披露以上信息。如需分别披露前述多项情形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形选择相应的股东大会公告类别，同一交易日不可提交关于同次股东大会的多个公告。

上市公司需注意，股东大会届次不能出现重复。上市公司因故取消股东大会的，后续的届次需顺延。

3.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3）监事候选人。

4.上市公司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提交公告时需要核对业务申请中的网投数据，确认无误后提交。

5.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约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需要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6.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7.股票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股票名义持有人指：

（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2）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4）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三、方法与程序**

1.上市公司利用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

2.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本所交易时段。

3.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同一股东如持有不同类别股份（包括A股、B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需分别进入股份类别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5.上市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1）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2）股东姓名或名称；

（3）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6.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参会股东需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7.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例如：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 4.01 | 例：陈××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 5.01 | 例：张××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 6.01 | 例：李××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8.证券公司、证金公司因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本所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默认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存在多通道投票的，将采用“时间优先”原则，选取时间最先的投票通道作为有效投票通道。

香港结算公司以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为默认网络投票通道，若要使用互联网投票平台通道则须在投票前事先联系确认，但对每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一个通道。

10.香港结算参加沪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征集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

相关议案需要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香港结算应当同时提供沪股通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据。

前款所称沪股通中小投资者，是指实际持有股份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沪股通投资者。

11.要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书。实践中，经常出现授权委托书所列明的提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提案，在内容、顺序等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编制公告时，应予以注意，确保二者完全一致。此外，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如需增加或者取消提案，应同时披露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

**四、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1.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上市公司向本所信息公司获取投票结果。

4.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可按照信息公司网站（网址：vote.sseinfo.com）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投票结果。